

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4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7日通过邮件、电话、微信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娟女士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2024年度，公司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，对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等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、公司经营活动、财务状况、重大决策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，从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出发，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职责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公司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“第十节财务报告”部分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2）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1）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相关会计准则及政策的规定，其制定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5）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符合《企业内

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等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真实、有效，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体系建设、运作情况的实际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2025 年度监事薪酬（津贴）的方案合理，能够体现公司的激励与约束机制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3）。

因全体监事回避表决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至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有利于提高公司（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）资金使用效率，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。在前述资金额度和有效期内，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8）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9）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年4月21日